

精神病人结婚两年后要求撤销登记

法院：未发病期间不属于法定禁止结婚情形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我是精神病人，被评为精神残疾一级，我没有告知哥哥，就去民政局登记结婚了。”结婚2年多的周礼在作为监护人的哥哥陪同下，来到法院起诉。他们将负责结婚登记的民政局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撤销之前的结婚登记。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精神病人“悔婚”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

精神病人结婚两年后“悔婚”

2016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周礼经评定为精神残疾一级，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境一村第二村民委员会指定，由他的哥哥周兴作为周礼的监护人，对他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然而，就在去年，周兴才知道精神残疾的弟弟早在两年前就已经与他人登记结婚了。原来，2019年10月9日，周礼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通知监护人也没有监护人陪同下，与蒋琳琳前往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周礼一方认为，民政局未进行合法审查，作出准许周礼与蒋琳琳婚姻登记的行为

违法。民政局的结婚登记行为侵害了周礼周礼的合法权益，因此周兴作为周礼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撤销民政局作出的被诉结婚登记行为。

民政局：已尽到审慎审查义务

民政局则还原了当天情形，2019年10月9日，周礼与蒋琳琳亲自至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并提交了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照片等结婚登记所需的材料。

民政局强调，结婚登记时，周礼没有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或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他与蒋琳琳办理结婚登记时，他自带身份证、户口本，能够言语交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名，他的行为表明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至于周礼的监护人认为周礼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周礼的身份证、户口本由他自己保管并自行使用。而周礼在2019年10月结婚后，监护人在2022年起诉前才知道，说明周礼监护人对周礼的情况并不了解。因此，周礼在结婚登记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听取第三人蒋琳琳的意见并提

供相应的证据来判断。民政局认为，周礼2016年5月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一级，并不表示其在2019年10月办理结婚登记时就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周礼自认为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据不足，请求驳回周礼的诉讼请求。

法院：登记时未发病 结婚登记有效

周礼的“妻子”蒋琳琳则表示，监护人称其在2022年起诉前才知道两人结婚登记，不符合事实。监护人一直在他们家吃饭，还过了两个春节，其早就知道两人结婚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第(五)项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三)有关精神病。第九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

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从上述规定可以得出，发病期内的精神病患者也仅限暂缓结婚，并非不能结婚。周礼即使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精神残疾一级，在未发病期间并不属于法定禁止结婚或者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结合本案在案证据来看，周礼申请婚姻登记时，亲自到场、能清楚表达自己的意思表示，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可以认定申请结婚登记当日，周礼处于未发病状态。周礼和第三人持有有效证件亲自前往民政局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签署相关声明等文件，符合办理结婚登记的法定条件，民政局依法作出被诉结婚登记行为符合程序规定。在当事人并未告知精神疾病或者精神残疾的前提下，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仅从周礼的正常表现无从得知其患有上述疾病，现周礼主张民政局未尽审慎审查义务，未通知监护人到场、陪同，未免过于苛责民政局应尽的义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周礼的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

十年卡在“科目一” 寻找替考获刑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颖

本报讯 随着国家日益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驾照考试越来越难，考生老张也在科目一考试中“屡战屡败”，但他却动了歪脑筋——找人替考。最终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老张与替考者双双被法院判处犯代替考试罪，均被判刑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1年下半年，老张因驾驶证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12分，导致驾照被吊销。之后多年，他一直坚持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希望能够早日重新开车上路。但是科目一考试成为他成功路上的“绊脚石”，害得他每次都“陪跑”。直到2022年11月，年过半百的老张暗下决心，要不惜一切代价通过科目一考试。他想着靠自己恐怕有点困难，于是将主意打到了手下小工小威身上。考试

当天，小威持老张的身份证走进考场，在人脸识别环节，被监考民警当场查获。随即，老张也收到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的通知。

日前，杨浦区检察院依法以代替考试罪对老张和小威提起公诉。考虑到老张有自首情节，小威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检察院认为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最终，法院采纳该量刑建议。

男子采购低价酒 灌装勾兑冒充高档酒

被判刑并处罚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倩

本报讯 回收高档酒瓶、批发低档酒水、购买虚假标识……男子自称因妻子身患重病，不堪家庭经济重负，遂为谋取非法利益，用低价酒冒充高价酒的手段，假冒多种白酒的注册商标对外销售。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马某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在本市一个偏僻简陋的民房内，处处散落着多种知名白酒品牌的外包装、二维码标识等材料，桌上还堆放着酒瓶、漏斗、压盖机、吹风机等各类一应俱全的制假工具，房间的角落则堆积着数百瓶假冒品牌的白酒……这样的画面，是办案人员步入马某的“小作坊”时所见的场景。

“我的妻子身患重病不能工作，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为了能快速赚钱，我铤而走险干了错事。”在法庭上，马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据马某交代，这些假酒都是他自己做出来的，外包装、二维码等标识都是别的地区快速过来的，酒瓶则都是他对外以2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回收过来的。“我也是一时糊涂，想快速赚钱养家，就把购买来的空瓶子先洗刷干净，然后用购买来的低价白酒灌装到空瓶子里去后，贴上品牌白酒的标识、二维码，用吹风机把商标吹干，盖上盖帽，一箱一箱装好，就这样对外销售了。”

马某交代，因为酒是假冒的，所以出售的价格比市场价低。“为防止案发，每次我都是夜晚一个人骑着电瓶车趁着月色偷偷送货，客户是熟人介绍的，彼此之间不讲真实姓名，我们都是现金交易，不走微信、支付宝转账，和客户电话联系时也经常说得很隐晦，本以为私下偷偷卖给几个老客户不会被发现，没想到还是被抓了，现在说什么都已经晚了，我愿意认罪认罚，希望能对我从轻处罚。”

法院查明，2019年起，被告人马某为谋取利益，在其居住地通过采购低价的白酒及品牌名酒的外包装、二维码标识等，采用灌装、勾兑、更换外包装等手段，将低价白酒假冒品牌白酒销售给他人。

经鉴定，上述白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经查，马某非法经营的数额达人民币10余万元。上海徐汇法院经审理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签订经济补偿协议后 却以房屋没份额为由反悔

法院认定协议有效，支持原告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的诉请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早年间哥哥因故将户口迁出父母房屋，多年后房屋拆迁，哥哥与妹妹一家签订协议，妹妹一家承诺对哥哥进行适当经济补偿。但承诺协议签订后，妹妹一家却以房屋户籍本就没有哥哥，协议是在哥哥胁迫下签订为由拒绝经济补偿。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依法认定协议有效，判决支持了哥哥要求妹妹一家支付经济补偿的诉请。

吴氏兄妹及其父母一家居住在一套房屋内。1972年，哥哥小吴因毕业分配，户籍迁出上海。1981年，房屋内户籍人口为父母和妹妹吴某的房屋拆迁，兄妹俩的父亲取得被安置公有住房的承租权。父亲去世后，承租人变更为母亲。1995年，妹妹吴某的孩子小黄在公有住房报出生。2019年，兄妹俩的母亲去世，承租人变更为24岁的小

黄。

不久，小吴因房屋份额补贴事宜，与吴某、小黄签署《承诺书》，约定吴某、小黄同意每月补贴小吴500元。如果公有住房发生变更买卖，吴某、小黄承诺一次性补贴小吴交易总价的5%。该补贴支付后，每月500元补贴终止。2021年6月，小黄购买了公有住房的产权，并于一个月后出售该房屋，取得售房款260万元。协议签订后，吴某母子并未按照约定支付小吴补贴金。小吴于是将吴某母子起诉至法院，请求吴某母子履行《承诺书》的付款义务。

庭审中，被告吴某、小黄并不同意原告小吴的诉请，共同辩称原告小吴对公有住房既无产权份额，也没有居住权，当初《承诺书》是在原告小吴的胁迫下才签字的，并不是两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向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确认《承诺书》无效。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

焦点为《承诺书》是否有效。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表明，《承诺书》是被告吴某亲笔拟就，协议内容也是经过磋商形成，并不存在被告所称的“胁迫”。

单从《承诺书》的内容来看，小吴未付出对价，却能取得利益。但在查明《承诺书》形成的原因后发现，小吴是因历史客观原因无法将户籍迁入父母留下的房屋中，而吴某和小黄在兄妹俩的父母离世后完整享有了公有住房的所有权。小吴毕业离开上海常年在外生活，房屋一直由吴某和父母居住，其已经为家庭作出了贡献，并非毫无对价地获取利益，《承诺书》本质上是兄妹俩在父母身故后通过协议的方式对父母财产的分割。被告给予原告适当补偿，并非不公平不合理，故两被告主张《承诺书》无效的理由不成立。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小吴的诉讼请求，并驳回被告吴某、小黄的反诉请求。

高收低租、长收短付、冒充房东……

两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斐娴

本报讯 春节过后，租房高峰随之到来，有不法分子却打起歪主意，以长收短付、冒充房东等手法骗取租客租金。近日，浦东法院对两起租房诈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刑并处罚金。

一起案件中的被告人田某因沉迷赌博输光了所有积蓄，急需用钱的他在网上看到高收低租、长收短付的骗钱套路，即高价与房东签订短期合同，再以低价长期出租，套取

租户资金后跑路。田某如法炮制，以4100元每月、月付的形式租下了一套房屋，再以3000元每月的低价将该房屋整年出租，实际骗得租金近3万元，当晚就在赌桌上将钱全部输光。田某随后逃往外地，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田某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田某具有坦白行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

处罚，田某退赔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综上，田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马某是一名房产中介，他利用职务之便，找人冒充房东出租房屋，骗取租客近7万元。法院经审理后，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退赔情况等，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处罚金3万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房产中介相关活动。